县人民医院开展“星级护士”评选活动

来源： 时间：2008-08-04 16:10:45 点击：28

为了弘扬南丁格尔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医院管理年活动，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人性化优质服务，我县人民医院于7月24日下发《关于评选‘星级护士’的通知》。星级护士每季度评选一次，由各临床科室及门、急诊、手术室各推荐1--2人，经星级护士考评小组考核后，由院务会综合评定。

星级护士的评选条件：一是政治思想好，积极上进，集体观念、组织观念、政策法制观念强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；二是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无纠纷投诉，三基考试、考核成绩90分以上；三是廉洁自律，社会形象好，没有收取病人或服务对象红包、礼物、接受吃请行为；四是爱岗敬业，服务态度好，科内工作人员和病人满意度≥95%；五是勤奋工作，乐于奉献，科内团结协作好，每季出满勤（72天）；六是言行举止端正，个人形象好。

星级护士的奖励办法：一是星级护士挂牌上岗；二是每人次奖励300元，年内连续4次获得星级护士者年底在科室考核为优岗。